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市售成人紙尿褲標示不清及未符合國家品質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2)

王委員就市售成人紙尿褲標示不清及未符合國家品質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經濟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市售商品標示查核工作，就不符合「商品標示法」及相關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商品，責由各地方政府依規定作成限期改正、停止陳列、販賣或罰鍰等之處分。另已將成人紙尿褲列為不定期專案抽查項目，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商品標示之抽查，並辦理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
- 二、為確保市售成人紙尿褲產品之品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民國 99 年起，依據 CNS 13073 國家標準，分別於 99 年、101 年及本（104）年針對市售成人紙尿褲商品，已辦理 3 次市場購樣檢測計畫，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若檢測結果有不合格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至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長者或因失能而使用成人紙尿褲，實務運作上，紙尿褲屬消耗品，機構多代為選購，再依實際使用量向家屬收取費用，該項目收費並納入機構與長者或其家屬所簽訂契約。另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將消費者選購成人紙尿褲時應注意事項，登載於該局商品安全資訊網，並有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供詢。衛福部將於輔導機構或聯繫會報時適時提供上開資訊，督請機構業者選購符合標準之成人紙尿褲，俾維護機構長者受照顧權益。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4)

廖委員就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略以：「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是以，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是特定區域計畫，其定位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將循「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審議及公告實施。
- 二、本部與原民會研商獲致共識，於「國土計畫法」草案及「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規定：
 - (一)全國國土（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

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2 年度委託辦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初步規劃第 1 階段擬以輔導原住民族之「建物」、「耕地」及「殯葬」等土地使用合法化為優先辦理項目。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度委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以下簡稱本案）係延續前揭研究案，期以「特定區域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

四、考量可行性與示範性之效果，以下列三原則為基本考慮因素：「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意願」、「是否有需求」及「該需求事項無法依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本案原則上以「司馬庫斯」與「大鎮西堡」等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擴延至生產與生活相關範圍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配套，作為本階段優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

五、本部將持續依前述原則評估選定其他適當原住民族群（部落）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並已請原民會提供建議參考名單。故本項工作並非僅以「山地原住民鄉鎮」為計畫範疇，任何符合前述原則需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者（含花東地區之部落），均可納入評估，俾因地制宜訂定以符合其實際需求。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營造友善高齡職場環境及銀髮資源再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5）

黃委員就營造友善高齡職場環境及銀髮資源再運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民國 82 年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即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由於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成為 65 歲以上人口，103 年至 114 年將成為我國高齡人口成長最快速期間，推估 107 年此比率將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於 114 年甚至達到 20%，成為超高齡社會。如何促進高齡者健康，並提升高齡者技能，使其活躍老化，甚至進一步維持社會之生產力，持續對社會進行貢獻，達到老有所為之境界，營造友善高齡環境為目前政府推動重點政策之一。

二、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對勞動力市場之影響包括工作人口減少導致勞動供給減少，以及人口老化導致動參與下降等問題，勞動部為營造友善之高齡就業職場環境，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一）退休活化-強調中高齡勞動力再開發、運用與青銀共創

1. 建置銀髮人才資源服務網絡：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銀髮者及已領取退休金或老年給付有就業需求者，專屬求才、求職服務及就業、創業諮詢，並建置「銀髮資源網」，整合相關部會資訊流，提供銀髮者就業、志願服務、職訓、學習及食